

# 英國公然干預香港司法 特區政府不能坐視不理

不容置疑，這次Perry慘被英國政府及傳媒打壓之事，嚴重衝擊了香港的司法制度。英國政府向英籍人士施壓，干預香港司法的手法，特區政府決不能坐視不理。儘管香港已經於1997年7

月1日回歸祖國，但英國政府死心不息插手香港事務，多年以來，仍然一直對香港問題說三道四，企圖對香港進行各種干預，妄想繼續介入中國內政，藉此謀取英國一己之私利。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較早前，律政司委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來港作為外聘，擔任「818維園反修例集會未經批准集結案」的控方代表，Perry於2021年1月12日獲得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准許，以「專案認許」方式為該案件出庭。該案的被告包括黎智英、李柱銘等人。

## 法院考慮法律和證據而非政治

David Perry來港擔任主控官一事，旋即惹來英國政客及法律界的高調無理批評，不少政客竟「促請」Perry拒接案件，Perry更被英國外相藍韜文狠批「唯利是圖」。另外，英國很多別有用心的人報章及媒體亦排山倒海地對事件作出報道，當中包括大量對Perry不公及偏頗的無理攻擊，導致了Perry承受沉重的壓力。例如《倫敦時報》在2021年1月份，大字標題誣捏Perry是起訴「香港民主運動人士」的「恥辱之源」。1月14日，英國前外相藍韜文更無理批評Perry的決定，並以歪曲事實的形式去聲稱「很明顯審判是由於中國政府

決心摧毀香港的民主運動而進行」。聶偉敬更稱，英國最高法院前院長何熙怡女男爵承認，如果她同意在香港審理案件，她將有一個「嚴重的道德問題問自己」。

一時間，孤立無援的Perry在英國飽嘗四面八方的惡意批評；另外，不知是蓄意，抑或出於誤解，藍韜文等人更把黎智英等涉及《公安條例》的案件與香港國安法混為一談。英國社會的壓力令Perry最終向律政司請辭，作出實在無奈的決定，律政司也只得「陣前易帥」，由另一位本地資深大律師在這宗將於本年2月16日開審的案件「臨危受命」。

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的網頁資料，何熙怡目前仍然是香港終審法院其中一位非常任法官，若然她真的說過聶偉敬引述的一番話，會否有機會引致香港普羅市民對這位非常任法官信心頓失，並質疑要是她有一份處理香港終審法院的案件，會有機會出現未審先判、政治立場先行等不公情況？普羅市民對這方面的憂慮合情合

理！鐵一般的事實是，法院應該是考慮法律和證據的地方，而不應考慮政治、道德等問題。

回歸以後，英國已經無權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的任何事務。

如今英國政界和傳媒一面倒地展示其「司法霸權主義」，連香港律政司委聘外聘控方代表，也不當地予以惡意批評，甚至運用當地政府可操控傳媒的壓力，令Perry違反其個人意願，於英國政府及傳媒的強權及壓力下「心不甘、情不願」地「跪低」，不能接辦律政司委託的案件。

長期以來，英國都標榜尊重民主、自由、人權，現在竟然一方面公然打壓Perry自行選擇接辦案件的自由，胡亂誣職Perry「唯利是圖」，另一方面則像黑社會一樣，以強權去偏幫香港的攪炒派被告，打擊律政司以正常、恰當的程序去組成「控方代表團隊」，粗暴干預香港的檢控，企圖打擊、破壞，甚至摧毀香港的司法制度。

## 各級法官及律政司人員須申報國籍

今時今日，英國政府竟然眾目睽睽下公然踐踏其子民Perry的人權和自由，迫使其無奈放棄按照自己意願接辦案件。是次英國政府的奸計得逞，令人不得不憂慮，英國政府會繼續利用類似手法，操控國內傳媒，給予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法官、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政府律師及律政司外聘控方代表施加輿論壓力。

在這種情況下，擁有英國國籍的政府律師外聘控方代表，會否在檢控中「鬆手」？或索性放棄擔任檢控工作？有份參與英國政府企圖干預的案件之審訊或上訴的各級法官，又會否基於來自英國的壓力，不能真正做到不偏不倚審案判案？

現階段首先要處理的，正是盡快安排各級法官及律政司人員申報國籍，避免安排擁有英國國籍的法官或控方代表審理或檢控相關案件，盡量消除英國政府對香港司法構成的影響，挽回港人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

# 英國政客扭曲聯合聲明 道德良心何在

## ——給英國外相藍韜文的公開信

盧業傑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英國外相藍韜文先生 台鑒：  
近半年，英國頻頻借《中英聯合聲明》(下稱「《聲明》」)對香港問題說三道四，你們一再發言，要求英國政府介入香港事務，提出英國「不論在法律或道義上都要對香港負責」。

在討論《聲明》之前，你們如果對《聲明》簽署之時香港的社會環境隻字不提，對《聲明》的歷史背景——大英帝國搶佔香港156年的歷史避而不談，對中國百年的民族苦難視而不見，那麼是否有理由懷疑：你們及各位英國政府首腦(包括首相約翰遜先生)一見到香港有風吹草動就拿出這2,000字不到的《聲明》做文章，「一葉障目，不見泰山」，騙了香港民眾，騙了全世界，連自己也都騙了。

本人試圖回顧《聲明》簽署前後，香港社會的經濟政治狀況，以及大英帝國奉行殖民主義、販賣鴉片的歷史事實，為以上懷疑尋一個客觀公道的答案。

## 港英治下的香港「民主」

你們指責香港國安法違反聯合聲明中對香港高度自治及司法獨立，我有必要跟你們一起回顧，看看港英治下香港是否有「民主」和「自治」。

香港156年殖民統治期間，香港總督受英國皇室委任，手握所有權力，只須接受行政和立法兩局諮詢。歷數港英行政局的非官守議員，1940-60年代在任的35位議員中，11位來自滙豐、怡和、和記、太古及嘉道理等英資銀行、洋行(佔31%)；1970年代在任的24位議員中，英資大班就佔了9位(佔38%)；1980年代在任的26位議員中，仍然有8位(佔31%)。至於立法局議員，不僅全部由港督委任，毫無民主成份，且官守議員始終佔據多數，非官守議員也以英資洋行大班為多。甚至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的1984年當年，總督委任的30位非

官守議員中，仍然有渣打銀行、太古洋行、大東電報(英資老牌電訊公司)等大班的身影。同時，立法局的功能和今天也大相逕庭，總督作為立法局主席，主持立法局會議，掌握真正的立法權和財政審批權，立法局僅僅起輔助和諮詢作用(註：立法局主席一職一向由港督出任，但自1993年2月起，該職由議員互選產生的主席擔任。上述議員總數不包括港督在內)。

1982年，你們的戴卓爾夫人在北京面見鄧小平，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將收回香港，這才有後來的《中英聯合聲明》，而其內容也只是有關香港應如何在1997年回歸中國。

《聲明》簽署之後，在港英政府的主導下，香港開始所謂民主化改革。1992年彭定康上台後，1993年總督不再出任立法局主席，立法局地位快速提升，到1995年形成由60位議員經全面選舉產生的代議制立法局。

在政改刺激下，香港政黨飛速發展——1992年「民主建港聯盟」成立，1993年「自由黨」成立，同年「香港民主同盟」和「匯點」合併成為「香港民主黨」，1994年「香港建港聯盟」成立，1996年「前線」成立，1997年「民權黨」成立再加上已經成立的「自民聯」、「民協」、「新民協」、「穩港會」等，如今在香港政壇上活躍的政黨在這個階段基本上都出現了。

眾所周知，上世紀五六十年代，英國開始在殖民地推行民主，留下傀儡操縱選票，繼續掌握當地的資源和經濟命脈。英國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日起在香港處心積慮的「政改」，居心何在？你們故伎重施，在香港布下層層政治陷阱，令回歸後的香港隱患重重，為的不是香港百姓福祉，哪裏有一絲的道義和責任？如今，你們反過來要替香港爭取民主、履行「道義和責任」，你們的良心不會痛嗎？ (未完，明日續)



麥美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新公務員工會」上周宣布解散，由成立到解散，為期十多個月，這個工會聲稱有超過3,000名會員，怎可以如此兒戲，話散就散？

一個工會能持續運作多年，靠的是韌力。工聯會成立於1948年，至今已經歷了73個寒暑。如何練成韌力？那是靠廣大會員的支持，和工會前輩們百折不撓、堅定不移的鬥志。會員就是我們的實力，不滅的鬥志就是我們的魄力。工會要有實力、有魄力，韌力才能展現出來。

工聯會一直堅守愛國立場，並以爭取和維護工人權益作為我們的天職，但七十多年來走的路一點也不平坦。回歸前愛國工運備受打壓，工友被收監、遞解出境、被打傷甚至致死的不計其數。前輩們非但沒有言棄，更以無比的魄力，為貧病的大眾開設工人醫療所、為失學的孩子開設勞工子弟學校、為上進的青年開設業餘進修中心；同時也處理無數的勞資糾紛，以及爭取各項勞工政策改善。

回歸祖國後，香港依然是國際與中國角力的舞台。作為愛國勞工團體，理所當然亦成為被境外勢力攻擊的對象。以爭取十多年的待產假為例，工聯會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在立法會議會內外長期努力爭取，最後突破缺口，取得3日待產假立法，其後更增加為5日，卻被別有用心心的勞工團體惡意中傷。

同為勞工團體，理應立場一致，以爭取勞工福祉為目標。但有勞工團體曾被揭發，收取在港的美國代理人150萬元政治黑金，其中50萬元更存於其主席的私人戶口長達9個月，被揭發後才辯稱是替工會保管。當一個勞工團體和其領袖收取境外勢

力的資金，那麼他們的服務對象會單純是本地勞工嗎？難道就不向出資者「交功課」嗎？因此也不難理解，為何某些勞工團體事事以政治掛帥，肆意抹黑、扭曲愛國勞工團體的努力成果了。

雖然因為愛國工會的立場而被不斷攻擊，但工聯會從來沒有退縮，亦正因為意志堅定，所以成為最有實力的工會。工聯會有191間屬會，總共436,657名會員，會員人數比起政治掛帥的勞工團體多出三倍有餘。當年繁榮工潮雲花一現，那時發起罷工的工會現只剩142人，但工聯會的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的會員人數，多達2,061人。日久見人心，哪個工會真心為勞工，哪個工會只為謀取政治本錢，工友心中雪亮，也從會員人數充分反映出來。

工聯會這麼多年來不怕荊途，一步一腳印地走到今天，實在很難理解「新公務員工會」聲稱受壓就自行解散。該工會聲稱受到的壓力，是政府要求公務員宣誓。真的不禁要問，這足以構成解散的理由嗎？

根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不是新增要求。簽署宣誓聲明，只是確認他們現時已在履行的責任。他們感受到壓力，難道是因為一向沒有履行此責任？

該會的解散聲明沒有說明主席和理事一定不會簽署宣誓聲明，令很多人懷疑解散工會只是為了保飯碗。真正的解散原因外人難以猜度，但工會要長久屹立，就必須務實工作、堅守信念；若只求一時風光，就會如這個工會一樣，一縷即逝。



## 工會的魄力實力和韌力



陳曉鋒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 夏博義倡修國安法意欲何為？

近日，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改選，在無人競爭之下，資深大律師夏博義從現任主席戴啟思手上接棒，成為新一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按照常理，新任主席理應反省過去、開啓未來，堅守理性客觀中立的立場，積極履行其在憲法和基本法下捍衛香港法治的責任。然而，夏博義的一番言論卻讓人對香港法治的未來感到擔憂。

夏博義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說到，不同意暴力示威，但同時不喜歡政府「濫權」，他在任內會加強法治水平；他又提到，留意到很多國家與香港暫停逃犯移交協定，希望政府修改部分香港國安法，從而恢復與外國的移交逃犯協定云云。

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出台後，香港社會秩序恢復了平靜。他的說法不僅體現了其對香港國安法的法律位階和香港法治的不尊重，也體現了在傳統的普通法思維下，香港法律界某些資深人士對「一國兩制」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定的憲制秩序的認知是多麼地無知和淺薄。捍衛香港的法治，其前提是擁護和遵守

憲法和基本法。而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根據憲法，自然也是鞏固香港法治不可或缺的基石之一。任何與國家憲法脫軌的想法，試圖利用香港基本法或香港適用的普通法挑戰甚至否定國家憲政制度及秩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力或決定，都是非常荒唐和匪夷所思的。不知道夏博義所表達的修改國安法是不是要與憲法脫軌的意思？如果是，這對香港法治會是毀滅性的破壞。

大律師更是法律專業人士中的翹楚，只有大律師公會能堅守理性客觀中立的立場，才能更好守護香港法治。誠如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現任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說的，近年大律師公會過分政治化，當社會越來越重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公會卻與內地關係處於最低點，期望日後公會避免政治化，並改善與內地關係。

法治是香港的基石，法律從業人士更應嚴格守法，捍衛這一核心價值，為香港的法治建設起到正向作用，還香港法治一片清明。



# 中美經貿關係改善適度樂觀

曾淵滄博士



名家時評

特朗普終於低調地離開白宮，拜登有驚無險地宣誓就任第46任美國總統。美股創新高，港股也造好，恒指一度破3萬點。

許多人看到過去幾年的中美貿易戰、科技戰，及剛剛開始不久的金融股市戰，因此，不少人期望拜登會改善中美關係。

當然，暫時而言，相信拜登首要的任務是處理美國非常嚴重的疫情、修補特朗普搞壞了的盟國關係、國際關係，因此，中美經貿關係，短期內應該不會改變。但也不好過度盲目樂觀，胡亂衝入自己不熟悉的股市。

今日拜登面對的經濟現狀是大量失業、貧富懸殊。特朗普曾吹牛說發動貿易戰可以使到流到中國的美國工廠回流美國，結果完全失敗。反而使到美國人得付更多的錢繳付入口關稅。而疫情使到美國不得不向中國採購更多的東西。因此，相信拜登會盡快解除大部分向中國徵收的關稅，為美國窮人解困。美國新任財政部長耶倫說她暫時

不會解除中國貿易戰所制定的關稅，她使用「暫時」一詞就清楚地說明貿易戰有必要重新審查。

特朗普在臨離任前，接二連三地下令禁止美國人投資這隻那隻中資股，如此做的目的只是為拜登帶來暫時麻煩，拜登一上任如果馬上解除這些禁令，就會被指為「向中國跪低」。對美國投資者而言，特朗普的禁令影響到的中資股還不算多，其中部分更已提出覆核，挑戰禁令。因此，站在拜登的利益、立場，特朗普已下的投資禁令暫時讓法院去處理一切的覆核，同時向市場發出清晰的聲音，將來不會如此胡亂地下禁令。否則，美國的整個金融市場就會因這些禁令而玩完，今後再難吸引中資企業前來上市，紐約這個國際金融中心也會拱手讓給香港。

科技戰就比較複雜，特別是通訊科技，特朗普打壓華為用的是國家安全的口號，美國的多個盟國也用同樣的口號禁絕華為。因此，拜登的確要與盟國商量商量，才有新的決定。